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5日为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87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1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06.62元/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13.10元/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为人民币4亿元整,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77,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11,142,855股减少至2,909,265,85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795,289	22.29%	648,795,289	2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347,566	77.71%	2,260,470,566	77.70%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09,265,855	100%

注: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听花酒”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8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4-021号公告)。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ST)。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5月9日、10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材集团”)的通知,经生材集团与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化新材料”)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解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生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前期概述

2023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生材集团与渝化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渝化新材料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生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75,808,9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交易完成后,渝化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生材集团与渝化新材料进行了充分沟通,综合考虑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实施方式等因素,双方最终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解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4年5月11日,生材集团与渝化新材料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意向转让方):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乙方(意向受让方):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室

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甲方向乙方转让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0.55%的股权(持股数175,808,982股)达成交易意向。鉴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现就解除事宜,经友好协商,特签署本解除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解除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均终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解除,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第三条 本解除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履行本解除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解除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条 本解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解除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目标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生材集团关于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包含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3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5月13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0,273.9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3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6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7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1.60%或2.90%或3.00%	否	—
9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1.05%-2.37%	否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标的尚未成立。

● 投资金额:拟对外投资约24,850万元人民币,用于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对外投资事项的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相关方将继续对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商定,再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协议签订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开展算力业务,需要组建全新的服务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贯通上下游市场资源,预计全面开展业务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公司目前有充足的现金储备及银行授信以支持本项目的实施,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3、公司过去未涉入 AI 算力服务领域,在团队建设、技术进步、市场开发与国际贸易、金融、法律事务处理等方面都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可能会因应对不当导致投资损失。

4、项目实施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国家与项目实施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国际政经环境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甚致失败。

5、AI 算力租赁市场未来不排除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项目实际收益存在不及公司及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密跟踪 AI 算力领域的发展变化,充分发挥产业链上既有的资源优势,在积极开拓算力业务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公司内控机制的防范作用,将公司 AI 算力业务的风险降致最低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铁网络”)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AI算力租赁服务业务。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71.00%的股权,集铁网络拟持有合资公司29.00%的股权,合资公司拟对AI算力租赁服务业务预计投入资金约3.5亿元人民币,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公司拟对外投资约24,85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对外投资事项的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相关方将继续对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商定,再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协议签订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R7A1E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3层322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3层32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雯然

实际控制人:曹劲

主营业务:IDC数据中心、长途低延时金融专线、算力服务、国内数据专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注册资本:29600000元

实缴资本:29600000元

资本公积:62400000元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万元):(请说明是否经审计)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3年末	31460.35	17739.17	13721.17	56.39%	14307.66	2469.38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39964.39	25735.17	14229.22	64.40%	5442.00	508.0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集铁网络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暂未设立,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拟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50	现金	认缴	71.00%
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现金	认缴	29.00%

(二)投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长远发展及转型升级需要,公司拟与集铁网络设立合资公司,向客户提供AI算力租赁服务,项目投资约35,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项目建成后定位于向客户提供AI算力租赁服务,本项目的利润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算力租赁服务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集铁网络双方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1.00%,集铁网络持股29.00%。

2、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的项目进度及对资金的需求程度一次或分期实缴对项目公司的认缴出资。

集铁网络应不晚于公司对项目公司实缴出资进度实缴对项目公司的认缴出资。

3、公司与集铁网络实缴出资将用于项目公司或通过项目公司设立的主体从事AI算力租赁服务业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

经初步估算项目公司拟对AI算力租赁服务业务投入资金3.5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AI算力租赁服务业务的发展需要及自身实际情况,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支持项目公司发展。

4、集铁网络向公司提交现在集铁网络任职从事AI算力相关业务的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作为本次交易正式协议附件),并确保相关人员将与项目公司签署全日制的雇佣协议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集铁网络在项目公司运营期间,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从事与项目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产业转型、业务多元化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在算力需求有望大幅提升的机遇下,通过租赁先进的 AI 算力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存储及网络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紧跟下游市场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方向,增强公司算力租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拟开展算力业务,需要组建全新的服务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贯通上下游市场资源,预计全面开展业务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公司目前有充足的现金储备及银行授信以支持本项目的实施,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3、公司过去未涉入 AI 算力服务领域,在团队建设、技术进步、市场开发与国际贸易、金融、法律事务处理等方面都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可能会因应对不当导致投资损失。

4、项目实施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国家与项目实施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国际政经环境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甚致失败。

5、AI 算力租赁市场未来不排除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项目实际收益存在不及公司及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密跟踪 AI 算力领域的发展变化,充分发挥产业链上既有的资源优势,在积极开拓算力业务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公司内控机制的防范作用,将公司 AI 算力业务的风险降致最低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沈习武先生长期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其本人已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且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已不具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意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杨继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杨继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继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杨继刚先生个人简历:

杨继刚,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锡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咨询顾问、市场总监、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知行韬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2	亚光股份	2024/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静波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12%股份的股东陈静波,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12%股份的股东陈静波先生《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静波先生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即将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公司行政楼会 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7日

至2024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